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8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大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房元凱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周家偉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有容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心柔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